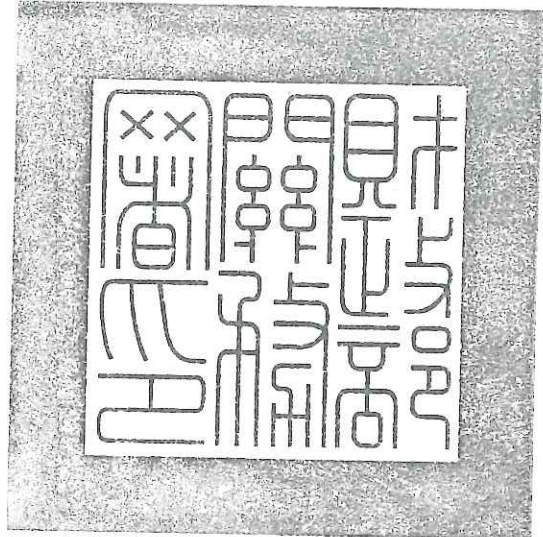


## 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 1131023905 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3年度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之液態乳關稅配額累積進口數量達當年度關稅配額數量10,000公噸之時間點為113年8月30日9時8分21秒。

依據：財政部112年7月13日台財關字第1121013999號公告。

公告事項：113年度進口紐西蘭原產之液態乳已逾關稅配額數量者，請於進口報單填報稅則增註(0402)以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配額外關稅稅率：每公斤新臺幣14元。

署 長

彭英偉